

证券简称: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会有权提议
1. 股东的类别和资格: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6/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4.90%的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即上市公司董事会)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单独持有 14.90%的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议《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增加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89 号 4 幢国际大厦 10 楼 A 座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及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0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举(5)人
0101	选举孙丹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2	选举尹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3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4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5	选举黄雅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6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举董事(3)人
0107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8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9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10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说明有关议案征集的时间和披露情况
以议案征集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1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1、2、3
3. 对《关于公司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议案 4、5、6、7、8、9、10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 4、5、6、7、8、10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尹尹、丁伯杰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需回避议案 4、5 回避表决;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议案 6、7、8 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人签署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议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需要审议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购买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需要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0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举(5)人
0101	选举孙丹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2	选举尹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3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4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5	选举黄雅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6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举董事(3)人
0107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8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09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0110	选举陈永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来自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股服中心”)下发的《股东质询函》(股服中中心行发函[2026]56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质询函中基于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公司资金稳定进行了质询。公司高度重视质询函中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关切,第一时间会同本股份转让收购方金丹良先生、陈永基先生(以下简称“收购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就质询函所涉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梳理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收购中相关的正面说明
收购方作出上述变更提示性公告显示,收购方作出了自取得控制权起 12 个月内保持主营业务不变、36 个月内不会将收购方过往经营的相关业务、资产及主体纳入上市公司管理范围,但未就具体措施的保障机制、中小股东普遍关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特别是前次控制权变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进行了质询。公司高度重视质询函中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关切,第一时间会同本股份转让收购方金丹良先生、陈永基先生(以下简称“收购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就质询函所涉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梳理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收购方充分尊重并保障公司在治理运营中的主营业务价值,本次收购方为长期战略投资,并无变更、跨界并购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不会对本次大主金海高科后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金丹良先生关联企业股权投资事项
金丹良先生目前持有约 90%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在股权投资领域情形,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档案显示,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进行登记,股权已经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2021】第 0962 号,由本人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权人为杭州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杭州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文号:余杭股权字[2024]第 0072 号),正式完成该股权投资过户注销手续。

该股权投资在设立起即为上述合伙企业独立市场化融资行为,质押标的、资金用途均与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金海高科本身无任何关联,目前该主体已无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逾期、违约、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债务风险,不会给金海高科带来上市公司的情形。

此外,金丹良先生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关联主体质押融资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4.收购方主体资格合规性说明
收购方无违法违规记录,收购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具备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能力。

5.收购方保障公司治理、经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收购方将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团队稳定、公司运作支持、资金五个维度落实保障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股权结构稳定,杜绝股权纠纷,保障控制权稳定
收购方已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并纳入交易协议约束,明确如下业务红线:
本次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自承诺 60 个月,确定不低于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再增持、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以任何方式处置的股份,不主动变更、放弃公司控制权。

自收购方取得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质押金海高科股份,从股权质押层面保障控制权稳定,杜绝风险隐患等违规行为。

此外,转让方亦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稳定。

(二)严格尊重商业,明晰业务边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收购方作出正式书面承诺,并纳入交易协议约束,明确如下业务红线:
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 12 个月内,保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变,不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业务实施出售、合并、合资、资产置换等重大调整。

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 36 个月内,绝不将收购方主业——银行、关联方的资产和业务,尤其是旗下游戏类业务,或游戏类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资产置换、业务出售等调整,避免损害业务边界和经营体系。

截至目前,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调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充分保障现有经营管理体系、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与表决权。

(三)稳定现有管理团队,延续成熟经营体系
1. 过渡期管控
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已顺利完成。过渡期内,原转让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管理义务,未发生对外担保、大额投资、融资、融资等违规事项,公司经营稳健,资产、人员、资质均保持稳定。转让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管理义务,未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擅自变更股权结构等,为公司经营稳定护航。

2. 交割后治理安排
股份过户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置收购方管理 4 名非独立董事,原董事会 2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保持不变。双方约定在交割后 6 个月内,由收购方主导完成公司治理架构调整,支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激励政策,保持经营体系稳定。

3. 业务体系整合与协同
股份过户后,公司已按照约定启动治理架构调整,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平稳过渡。原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保持稳定,公司治理架构清晰完整。公司日常经营中,业务体系保持完整,未发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任何业务中断、整合调整、收购方现有的董事和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保障现有经营管理体系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收购方将保持,并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及数字化基础、数据资产及企业资源禀赋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业务体系在数字化产业中的建设、竞争等能力提升,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本次现有经营体系的前提下,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后,收购方将继续恪守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所有治理决策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推进,充分保障现有经营管理体系的日常经营自主性,持续维护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为上市公司主业增长打开新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

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履行公开承诺,